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此項比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四、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

六、作品種類、主題、組別、對象、各校作品件數、作品類別、規格及使用材料、注意事項及各項規定均參照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七、收件時間及地點：

(一)收件時間：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分2個時段收件，請各校配合辦理。

1. 9時至12時：頭份市、竹南鎮、三灣鄉、南庄鄉、造橋鄉、頭屋鄉、苗栗市、後龍鎮及西湖鄉之學校。

2. 13時至15時30分：公館鄉、通霄鎮、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大湖鄉、獅潭鄉、卓蘭鎮及泰安鄉之學校。

(二)收件地點：頭份國小活動中心。(聯絡電話：037-663020 #14 輔導室)

(三)逾時或未按規定格式報名不予受理。

八、評審：

(一)評審日期：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

(二)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有關專家負責評審工作。

(三)錄取名額：各類組錄取第一名壹件，第二名貳件，第三名叁件，佳作若干件。

(四)成績公布：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於教育處網站公布。

九、本縣書法類現場書寫相關資訊：

(一)參加對象：本縣初賽書法組，獲評審為前三名者。

(二)時間：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9時至12時，未於指定時間參加者視同棄權。

(三)地點：頭份國小活動中心，如有異動另行公告或通知。

(四)辦理方式：依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本縣現場書寫簡章辦理。

(五)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有關現場比賽，必要時將視疫情發展，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及比賽注意事項。

十、決賽：本縣初賽經評審後各類組前三名之作品(除書法類)，即送全國美術比賽參加決賽。

(唯書法前三名需參加縣內現場寫作，即送全國美術比賽)

十一、獎勵：

(一)本縣評審為前三名作品及佳作之各類組作品，由本府頒給獎狀。

(二)本縣初賽各類組評審為第一名之指導老師一人，由服務學校本權責予以敘獎，第一、二、三名及佳作發給指導獎狀。

(三)承辦機關、學校承辦人員及有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從優敘獎，承辦人員記小功乙次，協辦人員嘉獎二次，以資鼓勵。另無故缺送作品之學校予以檢討。

十二、退件：

(一)初賽作品退件日期：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 9時至15時於頭份國小辦理退件，逾期未領回不負保管責任。

(二)參加全國賽作品退件日期：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9時至15時於頭份國小辦理退件，逾期未領回不負保管責任。全國賽特優作品將由全國賽相關單位

辦理展覽暨推廣活動，結束後由該單位委請專業快遞公司親自送達各得獎學校。

十三、附則：

- (一)本次縣賽報名方式，為方便各項文書工作順利及避免文字錯漏造成困擾，一律至頭份國小網站線上報名（<http://www.sinyu.idv.tw/games/2021100601>），參賽作品依各類組登錄完畢後，可直接列印產生作品清冊（A4）及標籤。（報名及操作方式於110年9月14日後於頭份國小網站公告）。
- (二)各校送件時，請將作品清冊（按作品種類分組分類）各一式兩份，隨同作品(黏貼好標籤)逕送頭份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參賽表文字務請配合網路報名作業，以電腦列印方式處理，如有塗改請加蓋校對章（亦請同時修正網路報名資料），且指導老師限填一人。（參賽者若填寫不完整，影響評選結果，由各校自行負責）
- (三)參賽作品必須是學生個人之創作，如經檢舉為臨摹、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均不予評選，並作適當處分。
- (四)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入選資格。
- (五)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責任。
- (六)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 (七)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17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20足歲為限。（以110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
- (八)除書法類作品外，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
- (九)參賽學校一律採線上報名，每類作品各校普通班各組擇優1-5件參賽；如設有美術（工）班（科）組（包括設計類科）之學校擇優1-10件作品參賽。
- (十)依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須現場創作之類組（組別及簡章，擇期另行公告），其參賽者應參加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十一)請各校務必依110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要點注意事項及其規定辦理校內作品徵件並將優秀作品送出參賽。
- (十二)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以本府公函補充規定之。

110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抄 襲、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現場創作類組必 填，其它類組免填。		
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書法類、現場創作類組複選參賽通知
 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
 正確寄達。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
 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
 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110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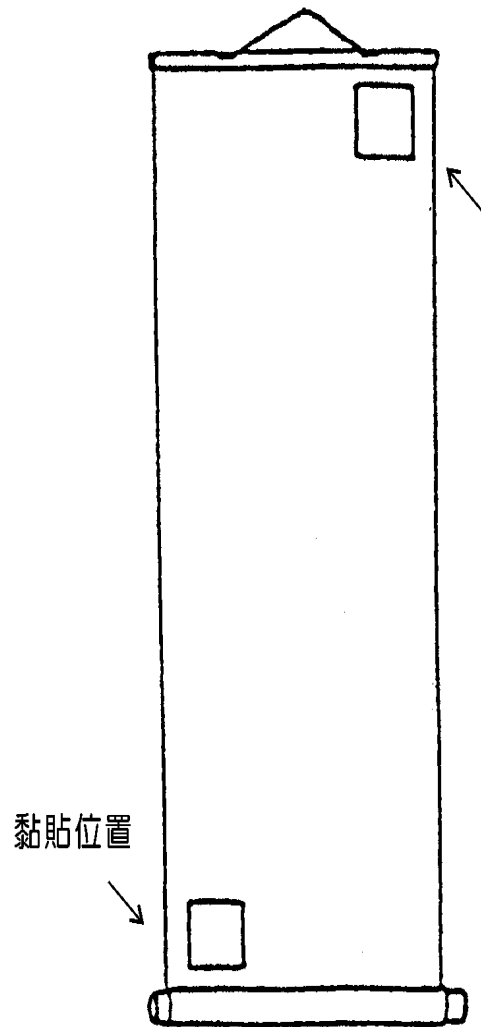
類	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抄 襲、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現場創作類組必 填，其它類組免填。		
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書法類、現場創作類組複選參賽通知
 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
 正確寄達。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
 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
 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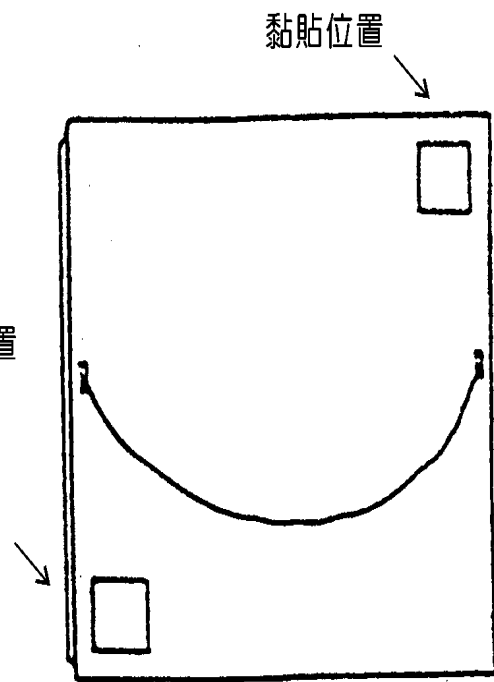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一) 卷軸類



(二) 框及紙卡裱裝



110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高中職)

類	組	☐ 高中職美術班 ☐ 高中職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作品介紹(100-200字)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其它類組均須填寫。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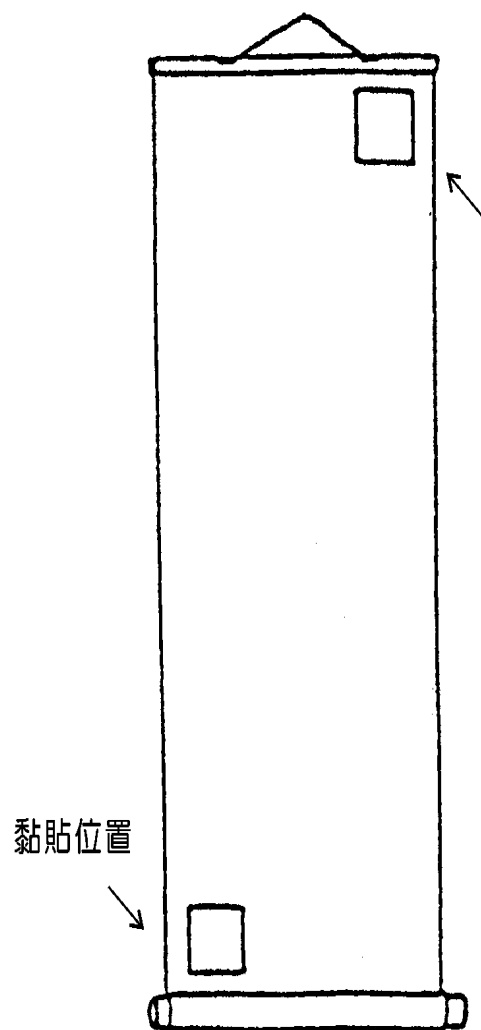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請影印2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正確寄達。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一)卷軸類



(二)框及紙卡裱裝

